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主要交易 增資協議

第二次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首次增資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該協議，據此，第二批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資本約4.30%。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附屬公司及第一批投資者持有約93.26%及約6.74%權益。於第二次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附屬公司持有約89.25%權益，而目標公司亦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北控光伏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第二批投資者獲授期權，並因而有權於本公告「期權」一段所詳述之任何事項發生後隨時要求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回購第二批投資者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回購價格將參考固定公式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第一批投資者就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董事會已批准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第二批投資者A與第一批投資者有關聯，且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於該協議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故第二次增資及期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分別與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合併計算。

第二次增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第二次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與首次增資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75%，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期權

期權之行使權歸屬於第二批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倘與首項期權合併計算，根據期權所列公式計算第二批投資者股權之最高應付期權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作出之書面批准

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第二次增資或期權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股東將須於為批准第二次增資或期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控制合共35,443,037,9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第二次增資及期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增資及期權。

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增資及期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將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超過15個營業日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該協議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目標公司建議A股上市將會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二次增資

第二批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資本約4.30%。其中，第二批投資者A和第二批投資者B將分別向目標公司注入新增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第二批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注入之新增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65.1百萬元將由目標公司視為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則被視為資本儲備。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第二批投資者將注入之新增資本金額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及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條件

第二次增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該協議已獲正式簽署及生效；
- (2) 目標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重大遺漏，亦無誤導成分，且目標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該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
- (3) 於條件獲達成當日（包括該日）前，並無對目標公司或第二批投資者建議持有目標公司之有關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證據表明可能會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4) 除該協議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產權負擔；

- (5) 目標公司已就第二次增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第三方之同意及批准並簽署該協議及補充協議；
- (6) 目標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獲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第二批投資者簽署；
- (7) 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已獲第一批投資者、第二批投資者及有關訂約方正式簽署及生效；
- (8) 目標公司已委任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所提名之董事；及
- (9) 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北控光伏已向第二批投資者提供該協議所要求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應於簽署該協議起計30個營業日內竭力達成各項條件。第二批投資者可豁免該協議之任何及全部條件。

完成

第二次增資將於該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起計5個營業日內，第二批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400百萬元後完成。

於第二次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北控光伏與第二批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期權訂立補充協議。

期權

根據補充協議，第二批投資者獲授期權，並因而有權於以下任何事項發生後隨時要求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回購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 (i) 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將其股份合格上市（「合格上市」），且合理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法完成合格上市；
- (ii) 目標公司之新增累計虧損已達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20%；
- (iii) 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存在重大誠信問題，尤其是倘目標公司存在第二批投資者並不知情之任何賬外現金銷售收入；
- (iv) 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即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變更，惟因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之需要而作出之任何轉移除外；
- (v)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發生重大變動，惟第一批投資者所指定人士按照該公司之正常表決程序已批准之變動除外；
- (vi) 目標公司已開展交易或向關聯方提供擔保而有損第二批投資者之利益，惟第二批投資者已同意之事項除外；

- (vii) 目標公司未能根據其股東決議案分派股息；
- (viii)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所作之任何聲明及擔保被認定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中之義務，從而對第二批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 (ix) 目標公司已進行接管或破產程序；及
- (x)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約定期限內明顯未能完成該協議所載之整改事項。

倘發生上文第(i)段所載之事項，第二批投資者可豁免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即時進行回購之義務並將合格上市之履行期間再延長十二個月。

期權溢價

第二批投資者毋須就期權支付溢價。

回購價格

期權項下權益之回購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回購價格} = \text{投資總額} \times (1 + 10\% \times \text{投資期限} \# / 365 \text{日})$$

投資期限指自第二次增資完成之日起至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向第二批投資者全額支付回購價格之日止的天數。

根據上述公式及按第二批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入之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計算，倘期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行使，可能須支付之回購價格將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假若合格上市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第二批投資者選擇將合格上市之履行期間再延長十二個月，則於該等情況下可能須支付之回購價格將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

支付回購價格

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將於接獲期權行使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回購價格。

擔保

本公司將為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北控光伏之義務提供擔保。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97.6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附屬公司擁有約93.26%權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目標公司於第二次增資前後之持股量變動如下：

股東	現有持股量 百分比 %	緊隨第二次 增資完成後 之持股量 百分比 %
附屬公司	93.26	89.25
第一批投資者 (附註1)		
— 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90	5.64
— 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40	0.38
— 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33	0.32
— 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11	0.11
第二批投資者A (附註1)	—	1.07
第二批投資者B	—	3.23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

1. 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A各自由平安控制。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453.5	1,133.6
除稅後溢利	1,322.6	1,025.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15.0百萬元。

於第二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93.26%降至約89.25%。因此，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由於第二次增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故第二次增資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不會導致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第二次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開發目標公司旗下業務、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第二批投資者同意之其他用途。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3.26%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北控光伏

北控光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備買賣及提供諮詢服務。

第二批投資者

第二批投資者由兩間實體組成，即(i)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

第二批投資者A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控制。平安乃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8)。平安從事提供保險、銀行、投資及互聯網金融產品與服務。

平安控制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A。第二批投資者B由平安引薦進行第二次增資。

第二批投資者B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控制。中金公司乃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08)。中金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除平安於目標公司的間接非控股權益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平安、第二批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

訂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引入第一批投資者作為目標公司之戰略股東。第二次增資將進一步增強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以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同時進一步改善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及加強日後新項目之融資能力,並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鑒於第二次增資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第一批投資者就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董事會已批准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第二批投資者A與第一批投資者有關聯，且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於該協議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故第二次增資及期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分別與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合併計算。

第二次增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第二次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與首次增資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75%，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期權

期權之行使權歸屬於第二批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倘與首項期權合併計算，根據期權所列公式計算第二批投資者股權之最高應付期權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作出之書面批准

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第二次增資或期權中擁有權益，故亦概無股東將須於為批准第二次增資或期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控制合共35,443,037,9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第二次增資及期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增資及期權。

下表載列相關股東各自於股份中的權益及相關股東之間的關係：

相關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及百分比 (附註1)	相關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20,253,164,571 (31.88%)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相關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及百分比 (附註1)	相關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7,594,936,700 (11.95%)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該百分比乃按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增資及期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將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超過15個營業日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目標公司建議A股上市

本公司計劃於日後尋求將目標公司之股份於中國合資格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建議A股上市將令市場能夠正面地評估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反映本公司的真實價值，並提供一個額外集資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任何證券交易所作出正式申請，亦未制定具體時間表。目標公司建議A股上市將需要由北控水務(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和本公司董事會取得諮詢和批准，倘本公司執行有關計劃，本公司將作出必要披露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分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該協議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目標公司建議A股上市將會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 |
| 「北控光伏」 | 指 |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增資」	指	第一批投資者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第一批投資者」	指	參與首次增資之投資者，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首項期權」	指	授予第一批投資者之期權，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期權」	指	向第二批投資者授出之期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期權 」一段；

「相關股東」	指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控制合共35,443,037,9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9%；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增資」	指	第二批投資者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第二次增資 」一段；
「第二批投資者A」	指	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第二批投資者B」	指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第二批投資者」	指	包括第二批投資者A及第二批投資者B；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富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北控光伏與第二批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
- 「目標公司」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